

附件 1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提高小麦产量和品质。各地要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标准，注重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大力推行统防统治，提高喷防效果。要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中央财政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做好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支持油菜生产

支持各地通过开发冬闲田、挖掘拾边隙地资源和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巩固油菜扩种成果。各地按照有利于稳定面积、便于操作、先种后补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方式等，对承担油菜生产任务的主体予以补助，优先选择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

营主体承担油菜生产任务，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土地流转等方式支持油菜生产。

三、推广带状复合种植

支持相关地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完成种植任务。在确保玉米产量基本稳定基础上，以大豆玉米 4:2 和 6:4 种植模式为主，各地可结合生产实际和机具适配情况兼顾其他种植模式。熟化集成适合当地实际的“主栽品种、行比模式、促弱控旺、科学除草、机械收获”等带状复合种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相关地区可根据实际，先行先试，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大豆高粱、花生玉米等作物间套复种模式，并在本地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地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加强技术服务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四、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和整建制推进市为重点，分作物明确技术路径，更大力度促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推广应用，不断挖掘技术集成增产增效潜能。各地因地制宜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构建周年协同高产模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品质提升。在部分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统筹实施节水增粮县建设，应用推广节水增粮技术。建设一批园艺作物提质增效行动县，聚焦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重点集成推广绿色优质高效技术，辐射带动周边同类型产区推广应用。

支持油菜生产、推广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具体按照《关于印发〈2026年江苏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油菜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6〕11号）执行。

附表：1.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
要求细化表

2.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小麦“一喷三防”	种植业处	全省小麦种植户	实际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的主体	各地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和标准。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2	扩种油菜	种植业处	承担巩固扩种油菜任务的种植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实际从事油菜种植和开展社会化服务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灵活调整补贴标准。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	种植业处	实际承担种植任务的主体	实际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在中央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补助每亩150元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每亩170元的补助。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4	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种植业处	承担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集成推广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措施，按照要求打造丰产示范方，达到单产提升和技术模式推广目标。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市安排 3628 万元，整建制县分作物每县补助 400-680 万元，同步承担节水增粮县建设任务的每县再增加 200 万元，园艺作物提质增效推进县补助 300 万元。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附表 2

2026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	无锡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3	江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4	宜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5	徐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	丰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7	沛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8	睢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9	新沂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	邳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1	常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12	溧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3	苏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14	常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5	张家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16	昆山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17	太仓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18	南通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9	如东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启东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1	如皋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2	海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3	连云港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4	东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5	灌云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6	灌南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7	淮安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8	涟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29	盱眙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0	金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1	盐城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2	响水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33	滨海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4	阜宁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5	射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6	建湖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7	东台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8	扬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39	宝应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
40	仪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1	高邮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2	镇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3	丹阳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4	扬中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5	句容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6	泰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47	兴化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8	靖江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49	泰兴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0	宿迁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51	沐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2	泗阳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3	泗洪县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油菜生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4	省农垦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5	省沿海集团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中要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依据、补贴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地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要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公开公示、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发放等工作。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种植经济林果、苗圃、进行螃蟹、青虾等浅水养殖和水草种植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

办〔2025〕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科学规划项目建设，坚持从项目库选项，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以县为单位，田块整治（含土方工程）、岸坡及坡面防护、土壤改良、田间灌排体系（含沟道治理）等田内建设投入占比一般不低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65%；田间道路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35%。高质量做好项目区规划设计、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及立项批复。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在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予以落实。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出台的政策及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建立资金专门子账户，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报账拨付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夯实科学施肥基础性工作，规范开展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290个、农户施肥调查13000户。在南京市江宁区等15个县（市、区）开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其中南京市浦口区、滨海县开展500亩小麦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连云港市赣榆区、响水县开展500亩玉米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集成推广测土配方、新型肥料、侧深施肥、种肥同播、营养诊断精准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加快科学施肥技术落地，提升化肥利用效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四、实施退化耕地治理

支持新沂市、常熟市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围绕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加强相关资金和项目衔接配合，坚持酸化消障和提质培肥并重，结合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采取施用土壤调理物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有效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酸化耕地防治长效机制。

五、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支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省级质量控制，严格成果验收，高质量形成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等三普系列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三普资金使用上要优先安排中央资金，确保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

六、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中央财政对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地方财政也要根据实际需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资金保障。

附表：1.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
要求细化表

2.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计财处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对象均以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补贴计发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各设区市、县（市）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各设区市本级、县（市）范围内统一。	按照 120 元/亩标准补助。	督促各地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田建设处	乡镇人民政府、省属农场等有关单位	1.重点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区域等开展建设。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 2. 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大县、省级重点帮促地区，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 2018 年（含）之前年度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标准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高标准农田。	亩均投资标准新建 3000 元、改造提升 2350 元，高效节水灌溉亩均投资增加 1000 元。其中中央亩均投资标准为新建 2400 元、改造提升 2267.75 元。55 个产粮大县地方财政配套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非产粮大县地方财政配套省级承担 40%。	督促市县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制度；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挂钩服务指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化肥减量增效	种植业处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 15 个，另从中选取 4 个县分别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试验示范；开展田间试验 290 个；开展农户施肥监测 13000 户。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 93 万元/个、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 50 万元/个、农户施肥监测 200 元/户、田间试验 2.4 万元/个。	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监管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
4	第三次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处	部分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成果编制相关承担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要求，支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省级质量控制，严格成果验收，高质量形成三普系列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	根据市、县（市、区）资金需求数不同，提供 10-152 万元不等补助资金。	1.加强项目执行的定期调度，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2.通过实地调研、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退化耕地治理	耕地质量处	新沂、常熟两个县（市）承担酸化耕地治理任务的单位。	按报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的酸化耕地治理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实施项目。	1000 万元/县（市）。	1.年度实施计划报省级审核； 2. 省级分别在项目实施前后，按照每 4000 亩一个点位，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分析化验，评价治理效果。 3. 项目实施完成后，省级组织专家核验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6	二轮延包	政改处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的县（市、区）	未分配到 2025 年中央补助资金；有序组织开展第二轮到期延包试点。	2.2 元/亩-3 元/亩	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中央财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补助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加强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定期调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通过调研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附表 2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江宁区、浦口区、高淳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在浦口区开展小麦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无锡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江阴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	宜兴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徐州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铜山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	丰县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7	沛县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	睢宁县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	新沂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酸化耕地治理；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	邳州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	常州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	溧阳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3	苏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	常熟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酸化耕地治理；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5	张家港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6	昆山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7	太仓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8	南通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9	如东县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	启东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	如皋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2	海安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	连云港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赣榆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玉米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4	东海县	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	灌云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	灌南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7	淮安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淮阴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8	涟水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9	盱眙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0	金湖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	盐城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2	响水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玉米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3	滨海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小麦水肥一体化试验示范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4	阜宁县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5	射阳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6	建湖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7	东台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8	扬州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9	宝应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0	仪征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1	高邮市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2	镇江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3	丹阳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4	扬中市	新建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5	句容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	泰州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7	兴化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	靖江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9	泰兴市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0	宿迁市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在宿城区开展“三新”集成推进县建设；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1	沭阳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2	泗阳县	开展二轮到期延包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3	泗洪县	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工作；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4	省农垦集团	新建高标准农田；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5	省监狱管理局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6	省沿海集团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7	融通农业发展 （南京）有限 责任公司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8	省戒毒管理局	按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附件 3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突出重点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突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入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完善“优机”评选、质量承诺和效益评价制度，科学选定“优机”种类，合理确定“优补”标准，加快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往年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确保及时兑付。**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完善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加强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到机具核验和质量监督的全链条监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能。发挥大数据优势，加强违规行为信息化排查。

二、支持种业发展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6〕1 号）要求，用好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支持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

（一）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全面采取“先推后补”方式，重点支持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稻麦品种。种业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省级组织审核和综合评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装修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

（二）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质资源基础。资金主要用于规范做好畜禽遗传资源的品种登记、选种选配、疫病防控，准确完整记录系谱和生产性能等保种信息，定期采集、补充、更新遗传材料，积极配合开展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规范做好农作物资源的登记、监测、繁殖更新等；规范做好保存农作

物种质资源的登记、监测，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规范做好农业微生物菌种收集保藏、鉴定评价、信息整理，准确完整记录农业微生物菌种信息，定期更新、复壮菌种资源。强化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实施保种方案，保障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三）支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加强数据报送、分析评估和共享利用，加快提升重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水平。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和毛（绒）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句容市、徐州市铜山区、宿迁市宿豫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现代化规模化种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指导徐州市铜山区、宿迁市宿豫区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每个具体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期限、建设内容、资金来源等，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进行批复。指导宜兴市加快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做好年底第二

次绩效评估准备。指导常州市金坛区、句容市按期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同时指导地方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农业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认真做好产业园项目储备工作。

（二）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支持肉鸭、生猪、稻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产业集群所涉地区和主体，聚焦获批主导产业，突出全产业链发展，补齐短板弱项，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切实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和质量。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三）开展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支持宿迁市泗洪县半城镇、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徐州市丰县范楼镇、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无锡市江阴市徐霞客镇、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宿迁市泗洪县临淮镇、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淮安市洪泽区蒋坝镇、扬州市宝应县汜水镇辖区内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支持乡镇着力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强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乡土特色产业。

四、支持畜牧业发展

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规模奶畜养殖主体依托自有奶源，发展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奶粉（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实现产业链增值。项目可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根据生鲜乳加工量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给予支持。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储存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加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配套补助。

五、支持渔业发展

开展射阳、赣榆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拓展完善区域功能，资金重点用于渔港经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实施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和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对渔船安全生产的引导作用，实施要求按照（农办计财〔2021〕24号）执行。建设江苏省盐城滨海东部海域陶湾国家级海洋牧场，资金重点用于建设人工鱼礁等。支持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96号）及相关规范，实施江苏近岸渔业资源调查。紧盯渔业相关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综合采取有力举措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附表：1.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
要求细化表

2.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管理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按照印发的文件执行。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地按照省公布的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按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监管要求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意见》（苏农机〔2024〕3号），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加强全链条监管。
2	支持种业发展-性能测定	种业处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及配套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重点围绕生长速度、饲料转化率、产蛋、肉质、繁殖泌乳和毛（绒）等目标性状，支持使用自动化、智能化测定技术手段，按时完成测定任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把畜禽种业创新基础工作做实做细。	国家核心育种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猪：200 元/头，鸡、水禽：60 元/头，羊：400 元/头，奶牛：70 元/头。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定期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调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3	支持种业发展- 重大品种研发 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	种业处	种业企业	全面采取“先推后补”方式，重点支持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稻麦品种。种业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省级组织审核和综合评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资金主要用于加快重大品种推广应用、开展配套技术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装修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	稻麦品种按新增推广面积分档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30元，单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省级组织专家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监控。种业企业注册地或备案地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督导。
4	支持种业发展- 资源保护	种业处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江苏）	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相关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保种方案，规范做好保种工作，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定期采集、补充、繁殖、更新种质资源，确保场（圃、区、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60万元/个；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牛：80万元/品种，猪：60万元/品种，羊：40万元/品种，禽类：20万元/品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蚕：120万元，水禽：451万元，地方鸡：450万元。	加强项目管理，跟进资金落实和项目立项实施情况，结合下沉一线等工作，强化技术指导。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5	现代农业产业园	规划处	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句容市、徐州市铜山区、宿迁市宿豫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宜兴市、徐州市铜山区、宿迁市宿豫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各下达 0.3 亿元，常州市金坛区、句容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各下达 0.4 亿元。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强化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1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要求，切实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全链条监管。
6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乡村产业处	镇域（或在镇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部分政府公益性项目	新获农业农村部批准的 9 个农业产业强镇一期项目和 2023 年通过部评估的 1 个农业产业强镇二期项目、2024 年通过评估的 5 个农业产业强镇二期项目。	一期 300 万元，通过一期评估的二期补助 700 万元。	加强日常调度和推进，督促各地严格按报部备案方案实施项目，争取按时完成并做好验收、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7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乡村产业处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和各类科研院所	根据审核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建设。	根据审核批复的建设方案明确补助标准	定期了解项目进展，实地开展项目调研，协调解决建设困难，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8	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畜牧业处	支持依托自有奶源开展乳制品加工的奶牛养殖主体	支持项目主体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乳品加工、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加工环节基础建设、生产经营等给予配套补助。	根据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乳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补贴，补助标准为每吨不超过1000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40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强化项目管理，动态跟进实施进度并及时跟踪实施成效，开展下沉一线技术指导，确保高效实施。
9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渔政处	符合条件且纳入支持范围的渔港经济区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对符合条件且纳入支持范围的渔港经济区给予适当奖补。	建设周期为三年，分批给予适当奖补。其中：盐城市射阳县6000万元(第三笔)，连云港市赣榆区6000万元(第三笔)。	强化项目监管服务，定期开展调研指导，推进项目实施，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和验收。
10	远洋渔业国际履约奖补	渔政处	履行国际公约养护渔业资源的远洋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渔业资源的远洋企业进行奖补。	单船补助金额=履约得分×船型系数×调节系数×单位补助金额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指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远洋渔业企业履约管理水平。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1	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渔政处	符合申报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支持远洋渔船改造信息通导、安全环保等设施设备。	每个单项设施设备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总造价的30%，单船最高补助上限20万元。	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高效实施。
12	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渔政处	符合申报条件的近海捕捞渔船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支持高耗能、安全状况差的老旧渔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以及资源破坏强度大的渔船更新改造为资源友好型渔船。	单船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	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高效实施。
13	海洋牧场	渔业处	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农办渔〔2025〕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9号）要求，主要对人工鱼礁、管理维护平台、海藻等种（移）植修复、海洋牧场信息化等建设内容给予适当补助。	中央财政对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予以适当奖补，原则上补助上限为2000万元。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关键环节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4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渔业处	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的主体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要求，规范支持重点和补助标准，开展水产初加工和冷链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县（市、区）对照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招投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15	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养护	渔业处	具备开展江苏近海渔业资源调查条件的科研院所或高校	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96号）及相关规范，实施江苏近海渔业资源调查。	全年单个调查站位补助上限3.6万元，单个调查站位补助标准为单个站位每年调查4次的费用。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指导，全力推进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 24571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2	无锡市	续建 2 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	江阴市	新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	宜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5	徐州市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甘薯种质资源试管苗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6	丰县	新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7	沛县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8	睢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9	新沂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0	邳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11	常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护区、国家米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开展 15000 只肉鸡生产性能测定；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12	溧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溧阳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3	苏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湖羊保护区、国家二花脸猪、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国家湖羊保种场、国家太湖鹅保种场、国家中蜂（华中中蜂）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40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
14	常熟市	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新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二花脸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5	张家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鹿苑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6	昆山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7	太仓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8	南通市	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实施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新建1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沙乌头猪保种场、国家长江三角洲白山羊（笔料毛型）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19	如东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支持国家狼山鸡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20	启东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1	如皋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2	海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3	连云港市	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支持远洋渔船国际履约能力提升；实施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实施远洋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新建1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24	东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淮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25	灌云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6	灌南县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7	淮安市	续建1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8	涟水县	新建1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9	盱眙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30	金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10000只水禽生产性能测定
31	盐城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开展2000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
32	响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3	滨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34	阜宁县	新建1个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5	射阳县	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36	建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7	东台市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海子水牛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8	扬州市	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新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地方鸡种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开展 12000 只蛋鸡生产性能测定
39	宝应县	续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0	仪征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1	高邮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高邮鸭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水禽生产性能测定
42	镇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桑树种质资源圃、国家蚕遗传资源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43	丹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 6000 头生猪生产性能测定
44	扬中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5	句容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梅山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46	泰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水禽基因库、国家姜曲海猪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47	兴化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8	靖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9	泰兴市	续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0	宿迁市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
51	沐阳县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开展 10000 只水禽生产性能测定
52	泗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53	泗洪县	续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新建 1 个产业强镇项目，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4	南京农业大学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支持国家果梅杨梅种质资源圃、国家南方草本花卉种质资源圃、国家农业环境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 6000 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55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支持国家桃草莓种质资源圃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57	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开展江苏近海渔业资源调查
58	扬州大学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9	省家禽所	完成相应集群项目建设和管理任务

附件 4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以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重点，支持规模种植主体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规模种植主体包括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目县（市、区）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主体遴选条件、面积规模、实施内容、实施要求、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以及奖补标准、操作程序等，按照项目法组织实施。允许各地统筹安排资金实施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要注重调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加强生产管理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引领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的作用。具体参照《关于印发 2026 年江苏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6〕10 号）执行。

（二）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各地要聚焦稳产保供，优先

支持粮食、油料和蔬菜等重要农产品贷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扩大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投放。省农担公司扎口开展贴息项目初审工作，贴息项目包括农担公司担保的“双控”内项目、其他担保机构担保的“双控”外项目，以及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审核把关和全流程监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要建立并完善贴息项目档案，对贴息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的相关文件与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以保证贴息工作有据可查。严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提升粮油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关键环节发展水平、提升规范化水平。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以统筹部分专项资金，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和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规范化建设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探索绿色低碳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模式，引导加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全面推进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探索建立农民需求直报机制，倾斜培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领域人才，在数智技术应用、农机（无人机）操作、

乡土文化能人培育等亟需领域，按照竞争立项方式举办专题培训班，强化培育质量跟踪评价。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强化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扩面提质，优化培育模式，提升培育质量，更好发挥“头雁”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联农带农作用。

三、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紧密结合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发挥农技推广机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开展技术服务。鼓励地方探索农技人员“县域统筹、县管乡用”机制，实施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完善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制度，加快推动县域内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全覆盖。分层分类开展农技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推介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农机，集成组装一批综合技术方案，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场所），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支持省市农技推广机构牵头或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双牵头构建协同高效实施团队。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普及。资金主要用于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场所）打造、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责任农技员定向技术指导服务、“一市

一团”专家服务等方面。

四、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指导农担公司进一步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定，聚焦支持粮油种植等重点领域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坚持稳增长与防风险并重，将放大倍数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之内，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对于“见贷即保”类业务，抓紧摸清“底数”，整改消化存量，严禁新发展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支持加快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担业务数据准确性、规范性，与全国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实现高质量互联互通。

附表：1.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计财处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贷款资金须 50%以上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贷款用途目录见附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	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 2%标准补贴，且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具体贴息标准依据年度相关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安排确定，单户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可以同时享受其他扶持政策，但财政累加补助资金（不含其他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总投资的 50%。	贴息资金拨付情况于贴息资金拨付主体后 1 个月内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对项目真实性、数据准确性开展抽查。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2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种植业处	承担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的规模种植主体包括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1.面积要求。规模种植主体种植单一水稻或小麦 50 亩（含）以上，玉米 20 亩（含）以上，大豆、油菜、花生 10 亩（含）以上（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 2.技术要求。规模种植主体积极落实当地项目技术实施内容，确保达到关键技术和单产提升的目标要求。不支持直播稻等粗放型生产方式的规模种植主体。	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亩。坚持适度规模种植导向，单个主体奖补总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各项目县可统筹考虑技术措施内容、种植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科学设置奖补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依据《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 号）有关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监管。
3	经营设施改善	合作经济处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全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其提升粮油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关键环节发展水平、提升规范化水平。	单体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家庭农场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村集体领办的合作社每个不超过 30 万元。	1.做好项目方案编制。2.指导项目县（市、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4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科教处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省级重点班 4000 元/人，市县班 3800 元/人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方案批复、项目验收等工作。
5	专题班	科教处	农机手、渔船船东船长、新型经营主体、乡土文化能人等	培育机构须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规定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指导条件	6000 元/人	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力度，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按规定开展方案批复、项目验收等工作。
6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科教处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	实施单位为江阴市华西村，张家港市永联村，张家港市善港村。3 个基地为农业农村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地。每年承担中组部农业农村部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工作，符合实施条件	人均 3500 元	加强项目管理，监管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培训按时完成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7	乡村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科教处	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	培育机构具备从事培育工作的资质和条件，有较好实施项目的基地（场所），2026年度培育“头雁”总数量不超过1500人。	2万元/人	专人跟班，按规定验收等
8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科教处	承担任务的市、县（市、区）及科研教学推广单位	有实施意愿的市、县（市、区）；承担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等项目的市级以上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等。	科技示范主体1000元/户，基层农技人员培训3000元/人，需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20万元/个，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场所20万元/个，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00万元/个，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100万元/市，“一市一团”7万/个。	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	无锡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	江阴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	宜兴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	徐州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6	丰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7	沛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8	睢宁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9	新沂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0	邳州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1	常州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2	溧阳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3	苏州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4	常熟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5	张家港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6	昆山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7	太仓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8	南通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19	如东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0	启东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1	如皋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2	海安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3	连云港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4	东海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5	灌云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6	灌南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7	淮安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8	涟水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29	盱眙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0	金湖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1	盐城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2	响水县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3	滨海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4	阜宁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35	射阳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6	建湖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7	东台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8	扬州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39	宝应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0	仪征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1	高邮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2	镇江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3	丹阳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4	扬中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5	句容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6	泰州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7	兴化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8	靖江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49	泰兴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0	宿迁市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1	沭阳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2	泗阳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3	泗洪县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4	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55	扬州大学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
5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
57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
58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9	江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0	江苏省畜牧总站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1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2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
63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题班
64	江苏省太湖常绿果树技术推广中心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5	苏州大学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66	南京师范大学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7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8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69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7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71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素质农民培育
7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题班
73	江苏海洋大学	专题班
74	江苏大学	专题班

附件 5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省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以覆膜大县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针对瓜类、茄果类、豆类蔬菜、西瓜、甜瓜、草莓、玉米等适宜作物，推广厚度 0.015 毫米及以上、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不低于国家标准中 I 类地膜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应用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经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可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不含 0.01 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针对甘蓝类、根茎类蔬菜、花生、芋头、马铃薯、水稻等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强化项目实施支撑保障，健全地膜使用回收台账，完善废旧地膜回收处置体系。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县实施方案审查工作，于 7 月底前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

二、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组织实施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着力围绕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和提升秸秆产业化利用能力，重点支持秸秆收、储、运、销、用市场主体，开展各类长效性的收储利用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项目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从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利用途径中，科学合理选择重点建设内容或补助方向，鼓励以饲料化利用为重点支持方向。

三、渔业资源保护

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80 号）及相关要求，在长江干流、湖泊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2026 年，全省淡水广布性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淡水物种数量比例保持在 90%以下，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放流数量比例保持在 10%以上。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的放流物种、数量。全面推广使用水产苗种计数器等智能化设备，认真做好放流苗种的规格测量、计数、运输、投放、验收等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等，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以上。

附表：1.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政策
要求细化表
2.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科教处 (省农技推广总站)	用膜主体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加厚高强度地膜： 20-40 元/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 50-80 元/亩	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
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科教处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一)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合力推进，农民接受意愿强。 (二) 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某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三) 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良好。	具体项目补助标准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自行确定。	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3	渔业资源保护	渔业处	省管五大湖泊渔管办及沿江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	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工作的通知》(农渔资环函〔2026〕80 号) 及相关要求，在长江干流、湖泊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资金及绩效目标，同比例分解下达。	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包括购买放流苗种费用、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暂养、包装、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等，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应占总项目资金的 90%以上。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2	无锡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惠山区）；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	江阴市	
4	宜兴市	
5	徐州市	
6	丰县	
7	沛县	
8	睢宁县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9	新沂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10	邳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11	常州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武进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2	溧阳市	
13	苏州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吴江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14	常熟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5	张家港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16	昆山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7	太仓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8	南通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海门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19	如东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
20	启东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1	如皋市	
22	海安市	
23	连云港市	
24	东海县	
25	灌云县	
26	灌南县	
27	淮安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淮安区、淮阴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28	涟水县	
29	盱眙县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30	金湖县	
31	盐城市	
32	响水县	
33	滨海县	
34	阜宁县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5	射阳县	
36	建湖县	
37	东台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38	扬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39	宝应县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40	仪征市	
41	高邮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2	镇江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丹阳市	
44	扬中市	
45	句容市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6	泰州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
47	兴化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48	靖江市	
49	泰兴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50	宿迁市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1	沐阳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2	泗阳县	
53	泗洪县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54	省太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5	省太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6	省高宝湖渔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7	省洪泽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58	省骆马湖渔管办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

附件 6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 (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

总体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农计财发〔2023〕4 号附件 6）实施，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实施强制免疫补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分配因素为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度各市、县（市）畜禽饲养量，换算成猪当量后按照比例分配，地方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无疫、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补助标准和比例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规定执行。**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贴。各地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好各级财政相关资金，及时足额安排资金。

附表：1.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2.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省级实施方案政策要求细化表

序号	专项政策名称	厅归口处室	支持对象	实施条件	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监管措施
1	强制免疫	兽医局	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主体	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2026 年秋季口蹄疫强制免疫技术指南》，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对符合条件、自行申领补助的养殖场（户）按照《江苏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方案》（苏农办牧〔2024〕9 号）中的标准或当地制定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对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散养户，由市、县（市）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免费提供。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
2	强制扑杀和销毁	兽医局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被扑杀动物所有者	对 2025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已经按规定扑杀的动物所有者进行补助	按照《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规定的标准和比例执行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兽医局	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开展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 号）要求，明确由各地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并按此执行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 号）

附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专项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1	南京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	无锡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	江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	宜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	徐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6	丰 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7	沛 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8	睢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9	新沂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0	邳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1	常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2	溧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3	苏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4	常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5	张家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
16	昆山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7	太仓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8	南通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19	如东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0	启东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1	如皋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22	海安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3	连云港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4	东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5	灌云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6	灌南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7	淮安市	实施强制免疫，对扑杀的 392 只羊、17 头奶牛按比例进行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8	涟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29	盱眙县	实施强制免疫，对扑杀的 20 只羊按比例进行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0	金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对扑杀的 252 只羊按比例进行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1	盐城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2	响水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3	滨海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4	阜宁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5	射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6	建湖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7	东台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8	扬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39	宝应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0	仪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1	高邮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2	镇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对扑杀的 143 只羊、2 头奶牛按比例进行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3	丹阳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4	扬中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5	句容市	实施强制免疫，对扑杀的 5 只羊按比例进行补助，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序号	市县别	任务
46	泰州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7	兴化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8	靖江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49	泰兴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0	宿迁市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1	沐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2	泗阳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53	泗洪县	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